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龙州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集中供应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CZZC2024-G1-60004-JFZX

采 购 人: 龙州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ł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龙州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集中供应服务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点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4-G1-60004-JFZX

项目名称: 龙州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集中供应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拾陆万肆仟捌佰零壹元整(¥25,264,801.00)。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龙州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品采购1项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月 日至 2024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
-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评标地点: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 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龙州县教育局

地址: 龙州县龙州镇城北路 34 号

联系方式: 梁志忠; 电话: 0771-8836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3 室

联系方式: 方玉娇; 联系电话: 0771-7961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方玉娇

电 话: 0771-79616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批发业。

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服务内容
要 求	1	龙中(园食州小幼食品购县学儿堂采	1 项	一、服务对象: 龙州县全县1所普通高中、1所职业学校、5 所普通初中(含一贯制九年义务教育学校)、36所义务教育 学校(教学点)和21所公办幼儿园的食堂食品采购。(具体 名单为; 龙州县高级中学、龙州县职业教育中心、龙州县民族 中学、龙州县第一中学(龙北校区)、龙州县第一中学(城西 校区)、龙州县金龙镇实验学校、龙州县响水镇中学、龙州县 上龙乡上龙中心小学、龙州县上龙乡新联教学点、龙州县金龙 镇武联完全小学、龙州县水乡中心小学、龙州县彬桥乡热作站 学校、龙州县下冻镇下冻中心小学、龙州县水口镇独山完全小学、 龙州县下冻镇北耀完全小学、龙州县水口镇独山完全小学、 龙州县下冻镇北耀完全小学、龙州县水口镇独山完全小学、 龙州县下冻镇水园镇实验学校、龙州县水口镇共和完全小学、龙州县上 金乡联甲完全小学、龙州县八角乡四平中心小学、龙州县上降 乡上降中心小学、龙州县龙州镇先锋小学、龙州县武德乡武德 中心小学、龙州县武德乡科甲完全小学、龙州县大州镇 城南新区小学、龙州县太州镇新华中心小学、龙州县八角乡四 平中心小学、龙州县武德乡科甲完全小学、龙州县大州镇 城南新区小学、龙州县大州镇新华中心小学、龙州县八角乡四 平中心小学镇斗教学点、龙州县上降乡梓丛完全小学、龙州县 水口镇峒桂教学点、龙州县上降乡梓丛完全小学、龙州县 水口镇峒桂教学点、龙州县响水镇棉江完全小学、龙州县金 龙镇民建完全小学、龙州县金龙 镇实验学校横罗教学点、龙州县响水镇棉江完全小学、龙州县金 龙镇民建完全小学、龙州县金龙镇实验学校政赛教学点、龙州 县上龙乡中心幼儿园、龙州县金龙镇中心幼儿园、龙州县多 大州县岭水镇中心幼儿园、龙州县移乡中心 幼儿园、龙州县彬桥乡中心幼儿园、龙州县彬桥乡中心

下冻中心幼儿园、龙州县下冻镇中心幼儿园北耀分园、龙州县水口镇中心幼儿园、龙州县水口镇中心幼儿园共和分园、龙州县上金乡中心幼儿园、龙州县八角乡中心幼儿园、龙州县上降乡中心幼儿园、龙州县龙州镇中心幼儿园、龙州县武德乡中心幼儿园、龙州县龙州镇中心幼儿园、龙州县武德乡中心幼儿园、龙州县龙州镇中心幼儿园、龙州县直属机关保育院(分院)、龙州县直属机关保育院、龙州县龙州镇城南新区幼儿园)的食堂食品采购配送服务。)

二、送货要求

- 1. 供应商必须具备符合行业规定及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冷库、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材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供应商要配置"配送专用车"。素菜要经农产品检测合格并开具检验合格报告。荤、素菜食材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有早餐的学校于当天的04:00—06:00时间段内送达学校交货验收,只有中餐的学校于当天09:00前送达学校交货验收,以确保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原则上荤、素菜食材的品种必须做到营养搭配,按学校实际需求足额足量配送,配送食品原材料必须确保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将学校所订货物送至业主学校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采购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3. 供应商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供应商的责任。
- 4. 供应商配送过程中必须按"生熟分开、干湿分开"的原则安排配送任务,不能将熟食与生鲜、生鲜与预包装干品一同配送,避免配送过程中造成污染、变质。
- 5. 由供应商综合学校需求共同制定统一的供货清单并于下单

前发给学校,供学校选择。供货清单综合学校需求每周更新, 学校不得要求供应商供应供货清单以外货品。

6.粮、油、奶、禽蛋及配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新鲜猪肉、鲜鱼、水果、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即学校在每月30日前(或提前一周)将下月(下周)需采购的粮、油、禽蛋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周配送1次。肉、鱼、水果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配送,原则每天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肉、鱼、水果、蔬菜等不易保鲜的原料,应在规定的配送时间前配送到学校。

7. 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 无论数量多少,供应商都应全力配合业主,在学校要求的时间 内按订单数量送达。如学校采购临时采购商品存在缺货或品质 不好的,供应商应及时与学校沟通协商更换同类产品,以保证 订货数量供应。

三、数量和价格要求

- 1. 供货数量,在协议有效期内,以配送学校确认的采购清单物料及数量为准。
- 2. 价格体现: 货品的价格体现已包括供货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 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 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 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
- 3. 价格要求: 所有供应商品价格在市场价基础上下浮,市场价格由龙州县教育局组织学校代表 1—3人、中标企业 1—2人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到当地市场或超市每月进行一次实地询

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学校与中标供应商 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 货款结算价格,即货款结算价格=市场价×(1-优惠率),经 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 备案。

四、供应商服务要求

- 1. 营业场所配备:恒温冷链操作车间、仓储、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必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专用车辆必须达到投标人承诺的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 2. 供应商必须根据龙州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的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龙州县中小学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供学校参考。
- 3. 供应商应具备农产品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和兽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日上报监管部门和学校备案。
- 4. 供应商必须拥有完整的管理架构、服务方案、质量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方案以及应急保障措施,购置年保额不少于 1000 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 5. 供应商必须配备用于运作本次采购和配送原料相关的管理信息系统。系统按批次记录商品来源、供应商信息及资质证明、产品合格证明扫描件并提供账号供业主单位和学校查验;支持学校进行在线下单、查询订单、在线对账查询等操作。
- 6.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 7. 必须与市场价保持投标人承诺的优惠率。

五、产品质量要求

供货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水果、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货物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粮、油、奶、调味品等包装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 SC 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良好、标签完整,具有食品合格证明。供应商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六、食材质量要求

1. 大米。

- (1)包装要求: 50公斤/包,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 (GB/T 17109)要求,包装材料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 (2)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批号等内容。
- (3) 质量要求:不低于《大米》(GB 1354) 四级籼米的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大米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2.食用植物油。
- (1)包装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花生油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定,符合《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T 17374)要求。
- (2)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 产品批号等。
- (3) 质量要求:花生油不低于《花生油》(GB 1534)一级花生油的要求,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

证书。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3. 蔬菜、禽蛋类。
- (1) 蔬菜:保证新鲜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色泽新鲜,不脱水,无腐烂,无虫害。供应商所供应的食材必须为正规厂家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食材,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
- (2) 蛋类: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4. 肉类。
- (1)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猪定点屠宰证(猪肉类必须提供)、"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 (2) 当天屠宰或国产冷鲜肉(由采购人按具体情况事先作出变更或调整)。
- 5. 冻品类。
- (1) 采购的冻肉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含有毒有害物质、虫及混有异物,严禁有腐烂变质、酸败、霉变情况,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冻肉类食材。
- (2) 冻肉类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毒、有害的容器和承载物内。食材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材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等。
- (3) 所有食材规格符合各学校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4) 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材 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 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 要求清晰列出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 量等相关参数。
- 6. 鲜活水产品。
- (1)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 (2)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鳃、 腹内黑膜。
- 7. 牛奶、面包、糕点、豆制品、湿(河)粉等类。
-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3)符合(GB1354-2009)标准要求。
- (4) 包装应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 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 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以及保质期等字样。 8. 调味品。
- (1) 食材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 响食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 (2) 食材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 行业标准。
- (3) 食材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 签通则》(GB 7718)要求,拥有 SC 质量认证标志,包括食材 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 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材生产许 可证编号、食材标准代号等内容。
- (4) 有保质期限的食材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 分之二。

商

务 条

款

-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三、服务地点:龙州县内采购人指定学校。

五、付款方式: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每月结账一次。中标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学校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 1. 票据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
- 2. 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六、投标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
-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食材采购、分切、食材处理、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人工、保险、售后服务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七、验收要求:

- 1.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每批次供货时须向学校同时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龙州县教育局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可提供电子版)。验收时,各学校食堂按照国家食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确认投标产品生产日期、保质期后进行梳理(重量验收)并按规定留样备查。供应商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按批次自检报告单的;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超过保质期限;预包装产品内包装损坏;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料;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2. 验收后,供货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 3. 发货后所剩余的货品,由中标供应商当日回收。

八、履约要求

1. 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供应商微信、传真机或学校

电话通知供应商等供应商公开的下单入口起算。

- 2. 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学校师生正常用餐的,按照学校当 天的实际损失从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的标准 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违约金。除不可抗拒的 因素(视频佐证)外,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 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3. 供应商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涉及学校师生、员工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 4. 供应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 5. 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供应商有权通知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供 应商有权停止供货。
-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甲(学校)、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7. 合同期内, 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 一经发现,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8. 中标供应商作为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的唯一合法供应商,学校不得擅自与非中标企业 (个体商贩)进行采购,否则,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均与中标供应商无关。
- 9.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流通(或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食品原料配送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配送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转包他人的; 连续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t- (d. 1)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4/4-7+ <i>P</i> - 白-4- 1-10- 57 . U.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ウル ネ エル <i>/</i> 2 世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和任和高久即久心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 < Z < 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台式计算机		(GB28380)
	A020101	▲A02010105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	计算机设	便携式计算机		(GB28380)
	备	▲A02010107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平板式微型计		(GB28380)
		算机		(4028380)
			A0201060101 喷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墨打印机	级》(GB21521)
		A02010601 打	▲A0201060102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	级》(GB21521)
	A020106		▲A0201060104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2	输入输出		针式打印机	级》(GB21521)
	设备	A02010604 显	▲A0201060401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以田	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GB21520)
		A02010609 图	40001000001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形图像输入设	A0201060901 扫	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
		备	描仪	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 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A020202			大川中小山八文 小
3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A020204			
4	多功能一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体机			级》(GB21521)
_	A020519	A02051901 离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5	泵	心泵		(GB19762)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冷水机组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
		▲A02052301		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A020523	制冷压缩机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6	制冷空调	1631.4 \TZ~\U\\\ P	11. MAY W.K NICAL (1917)	(GB30721)
	设备		溴化锂吸收式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冷水机组	级》(GB29540)
		▲A02052305	多联式空调(热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
	空调机组	泵)机组(制冷	率等级》(GB21454)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 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 他制冷空调设 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 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 生活用电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10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भव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A02061808 热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水器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 () () () () () () () () () () () ()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 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不允许分包
7. 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 "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
13.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
		投标处理)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
		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
	商务文件组成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
		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
		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技术文件组成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
		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
		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食材采购、分切、食材处理、包 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人工、保险、售后服务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
16.9	 投标报价要求	的各种税费等一切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要的费用。
10. 2	汉柳拟历安水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
		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
		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

		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
		妥善保管。
		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
		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
		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
		证金。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
19. 1		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
		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
25. 3	方式	存。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合评分法
29. 1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9. 2	允许负偏离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
0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	中标人:
30. 1	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_2%。(注: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
		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
		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由中标人向履
		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和《广西壮族
		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
		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付从履约保证
		金中扣减。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龙州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25009264002217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
		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
		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
		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
		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
		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

		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
		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
		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
		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名称: 龙州县教育局(采购人)
		联系电话: 0771-8836151
38. 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通讯地址: 龙州县龙州镇城北路 34 号
.1	方式	(2) 名称: 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 0771-7961688
		通讯地址: 崇左市城南八路万隆商务领寓三楼 313 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u>8</u>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务时间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投诉受理方式	2、通讯方式
38. 3		名称: 龙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 1		地址: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6号
		联系电话: 0771-8812665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
	方式	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立品小田曲北京上小	
40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u>
	可吸作用的复杂收款	账户名称: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账户信息 	银行账号: 4505110276100000839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
		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
	೬ಸ ಕರ	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1	解释	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
		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
		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

		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
		 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 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的费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 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 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

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 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 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 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 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将拒收。

-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5.4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

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 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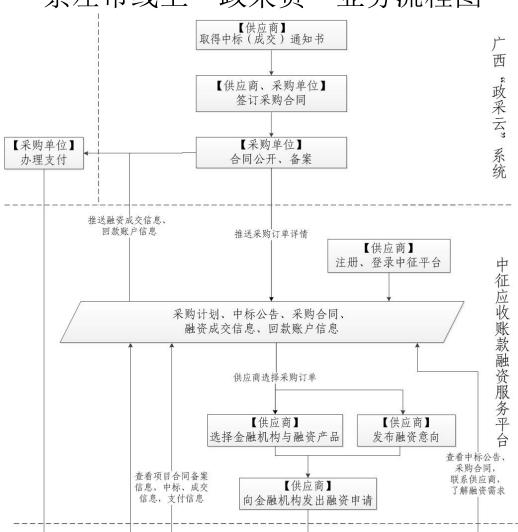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mark>以下勾选的方式</mark>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投标优惠率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 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 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 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 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高优惠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_10_分。 (4)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1-最高优惠率)/(1-某投标人有效优惠率)×10 分		
2	服务方案分 (满分 83 分)	配送团队实力及 企业运输能力分 (满分15分)	一档(3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10人以上(其中驾驶司机人数为5人以上,配备有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安全员1人以上,有健康证人员8人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4辆以上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 二档(6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30人以上(其中驾驶司机人数为10人以上,配备有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安全员1人以上,配备有效食品检验相关证书的食品检验人员1人以上,有健康证人员25人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		

为8辆以上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且投标人设有仓储分拣场,800 m²≤场地面积<900 m²,场地建有检测区、常温分拣区和堆放区以及高温库、低温库等。

三档(9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35人以上(其中驾驶司机人数为12人以上,配备有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安全员1人以上,配备有效食品检验相关证书的食品检验人员1人以上,配备有效食品营养相关证书的专业人员1人以上,有健康证人员30人以上),项目负责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9辆以上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且投标人设有仓储分拣场,900㎡≤场地面积<1000㎡,场地建有检测区、常温分拣区和堆放区以及高温库、低温库等,且各区域合计面积大于700㎡,其中高温库和低温库合计面积大于50㎡。

四档(15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40人以上(其中驾驶司机人数为 15人以上,配备有效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的安全员 3人以上,配备有效食品检验相关证书的食品检验人员 1人以上,配备有效食品营养相关证书的专业人员 1人以上,有健康证人员 35人以上),项目负责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为 10 辆以上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且设标人设有仓储分拣场,场地面积 1000㎡以上,场地建有检测区、恒温(15摄氏度)分拣区和堆放区、高温库、低温库等,且各区域合计面积大于 800㎡,其中高温库和低温库合计面积大于 70㎡,有专门装卸货平台。

注: 1. 属于投标人自有的仓储分拣场的,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应的不动产证明材料或其他相关产权证明的有效材料复印件;如为投标人租赁的仓储分拣场须提供相应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2. 仓储场地功能分区证明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总平面设计图复印件及实地照片,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实地勘验投标人场地,如发现提供材料作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候选资格。
 - 3. 响应文件中须附投标人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

	印件或聘用协议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
	司机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其中项目负责人、安全员及食品检
	验人员须同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满 3 个月(截止投
	标前半年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他专业人员需提
	供专业人员证书复印件,否则不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
	须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彩色照片(能清晰反映车牌号码)、
	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车辆的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否则不
	认定为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固定使用车辆。
	4. 配送团队实力及企业运输能力未达最低档要求的得 0
	分。
	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或等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5 分;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1000 万
食品安全责任保	且高于或等于 500 万的,得 3 分;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500 万且
险分	高于或等于 200 万的,得 2分;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200 万的,
(满分 <u>5</u> 分	得1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购买保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一档(7分):有简单的配送方案,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
	需求。
	二档(15分):配送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
	装等措施,配送方案描述详细,但描述不全面,满足采购人需
配送方案分	求。
(满分 <u>25</u> 分	三档(25分):配送方案包括配送的流程、运输方式、包
	装、卫生、损耗控制等措施,配送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切合
	采购人的特点,有配送应急预案,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考虑
	全面,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描述全面。
	注:配送方案未达最低档要求的得0分。
	(1)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满分10分)
	一档(3.0分):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
食品安全保障	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描述较不够清晰。
措施分 (满分 20	二档(6.0分):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
分	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可行。
	三档(10.0分):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
	食材质量标准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保证食品安全性,且

	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周全。
	注: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未达最低档要求的得 0 分。
	(2) 食品安全保障配套软件及设施(满分10分)
	①投标人配备有保障食品安全的软硬件设备设施,硬件包
	括车辆温湿度传感器、GPS 传感器、视频(含车厢内外、驾驶
	室等)等设备、车厢电子锁等设备,能够实现车辆实时温湿度、
	位置、视频以及驾驶员疲劳驾驶等监控,能够提供轨迹回放、
	交付含水印照片等功能;得4分
	②配备食品安全品控系统能够实现按批次收货品控; 农残
	检测设备检测任务自动下发,结果自动回传并自动生成检测报
	告; 得 3 分。
	③溯源系统能够扫码显示供应商及资质、检测报告以及作
	业过程等相关溯源信息且在线查询全程溯源的;得2分
	④具备可视化监管平台,支持展示溯源、餐单、学校订单、
	供应商信息、在线视频监控、物流在途监管等功能。得1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投入相关设备的品牌、型号、设备照片,
	购置发票复印件;投入软件的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复印件或
	技术委托开发协议复印件(须涵盖相关功能);相应软件平台
	须提供在线查验地址和账号,否则不计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有服务承诺、措
	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
	相应的解决措施。
	二档(10分):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 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
	为刀术 后服名此惄和同访管理 台账管理 隹后服名管理及隹后服名
	分 <u>10</u> 分
	惠措施、退换货措施等。并配备专业的人员、设备为采购人提
	供一对一的服务。
	注: 售后服务方案未达最低档要求的得 0 分。
	一档(2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
	到度分 位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
	8分) 理制实用性一般,有待改进。
	二档(5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岗

			位管理、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各项管理
			制较全面,较完整,较完善,可行性较好。
			三档(8分)投标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
			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全面,
			完整,完善,可行性高,实用性强。
			注: 管理制度方案未达最低档要求的得 0 分。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
	商务分 (满分 <u>7</u> 分)	信誉分 (满分_5_分) 业绩分 (满分_2_分)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
			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020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
			标人具有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每项
			得1分,满分2分。【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前述类
			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 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	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中标项目: 龙州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
集中供应服务采购,甲乙双方同意按	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	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	示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4)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	卜充协议;
(5) 合同基本条款。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	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采购和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	物和服务内容详见配送范围、项目服务要求和"合同基本条款"。
二、供货时间	
三年,自 年 月 日	<u>日起至 年 月 日止</u> 。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	合同履行期内,合同金额暂定为:元,具体供货数量、结算金
额以采购学校确认数量和结算金额为	准。

四、结算价格

市场价格由龙州县教育局组织学校代表 1—3 人、中标企业 1—2 人等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到当地市场或超市每月进行一次实地询价后确定的"询价定价表"作为唯一依据,学校与中标供应商依据"询价定价表"的价格减去"投标报价表"优惠率,形成货款结算价格,即货款结算价格=市场价×(1-优惠率),

经双方以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备案。如市场价格有波动,连续3天涨跌超过原定价的10%,学校或配送企业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

五、产品质量要求

乙方所供应的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叶类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不得供应《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六、服务要求

- 1. 日常订货:新鲜肉类、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中小学(幼儿园)负责采购原料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工作。即采购学校在每月30日前将下月需采购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中标的食品配送公司,由乙方按要求进行配送,原则上每天配送1次;肉、鱼和蔬菜等不易保存的原料,由采购学校在前一周根据制定的营养餐食谱,进行采购数量的预算和统计,并在每周五前报乙方,由乙方按要求配送,原则上中小学幼儿园(包括村小、教学点)每天配送。乙方在收到采购学校下达的采购申请后,应及时按采购申请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荤、素菜食材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有早餐的学校于当天的04:00—06:00时间段内送达学校交货验收,只有中餐的学校于当天 09:00 前送达学校交货验收,以确保学校食堂工作的正常运转,确保学生能按时就餐。
- 2. 临时订货: 采购学校因临时需要,可提前 12 小时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订货,无论数量多少,乙方都必须全力配合采购学校,必须在采购学校要求的时间内按订单质量、数量要求送达。
- 3. 乙方必须建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有无尘无音、封闭式的操作间,有库房、配送车辆和固定的配送人员。必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必须达到乙方承诺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单位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 4. 乙方必须根据龙州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的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龙州县中小学每日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 5. 乙方必须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配备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 6. 乙方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 7. 乙方必须为学校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七、验收要求

- 1. 每次由学校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食品食材,学校有权拒收。
- 2. 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
- 3. 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各学校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采购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业务章。
 - 4. 验收方法: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配送学校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食材须经过学校验收

人员的检验,若食品食材外观、包装、形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 服务要求时,学校有权要求进行退换货。

- 5.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 6. 验收时: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采购学校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 ②货品有腐烂变质现象; ③超过保质期限; ④内包装损坏; 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产品没有中文标识; 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 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材料; 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 7. 验收后: 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采购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乙 方必须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八、交货地点和运输方式

- 1. 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采购学校所订货物送至采购学校指定地点,食品原材料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 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九、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 1.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乙方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采购学校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 2. 每月 15 日结算上月采购配送款,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提交结款申请书,各配送的学校收到该申请书后 10 日内按乙方提交的学校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各配送的学校。各配送的学校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 3. 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学校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
- 4. 结算账户要求: 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 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 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 5. 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中标企业在收到或在线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
- 6.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限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 1. 乙方在接到采购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乙方传真机或采购学校电话通知乙方起算。
- 2. 乙方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采购学校正常用餐的,按照采购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 从乙方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乙方不按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等要求造成违约的,

每次从预留款中扣除 2000 元违约金。年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 3. 乙方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采购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 4. 乙方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 5. 采购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乙方有权通知采购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乙方有权停止供货。
 -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7. 乙方作为学校食堂食品采购的唯一合法供应商,甲方不得擅自与非中标企业(个体商贩)进行采购, 否则,所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均与乙方无关。

十一、合同的终止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立即取消乙 方的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 所供食品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 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 9. 转包他人的;
 - 10. 连续三次不能按照采购学校规定的货物质量、采购数量、供货时间进行供货的。

十二、纠纷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龙州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及同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	冒	附	Ӕ
Ħ		ЫA	14

-								
1. 乙方承诺具体	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							
3. 其他具体事项:	•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项目编号: 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 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 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 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_	
<u>(投标人名称)</u>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0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u>(项目名称)</u> (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 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口我方太次投标文件洗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
加 <u>广西建发咨询有限公司</u> 组织的(<u>项目名称)</u>	_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
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	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	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领	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
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	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u> </u>
5、本联合体中, (某成	员单位名称)为(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
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	、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	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	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	? 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_				
系		(投标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法定代表	人有效身份证	复印件粘帖如	上(正、反	(面)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建发咨询有限。	<u>公司</u>			
	本人(姓名)系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
员コ	二(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	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	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	<i>(项目名称)</i> 项目	(项目编号:)的抄	设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	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	自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	月日签字生	效,委托期限:	0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	}标牵斗 /	盖公音).		
	法定代表人(签字): 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 壮:
-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	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	"无")	: _	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_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 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	类别	姓名	性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响应	到达现
号			别					的职责	时间	场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	机石	性	年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项目	参与本项目
号	姓名	别	龄	(页码)	(页码)	(页码)	的职责	经历	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参昭此格式白拟)。
т.	ᆘᄖᄜᄄᄓᄉᆝᄉ	へ多 がんしにしん ロコタノー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	广西建发咨询不	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	了贵方组织的 <u><i>(项目名称)</i></u> 项目	(项目编号:) 的招标	示文件的全部内容,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职称)为全权代表,	现正式递交下述文
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流	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我方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也址:	
电话:	
专真:	
电子邮箱:	
『政编码:	
干户名称:	
干户银行:	
艮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E	[名	称	: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优惠率%	备注				
1	龙州县中小学(幼儿 园)食堂食品采购	1 项	%					
服务	服务期限: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	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是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下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 亿仟佰拾万个	千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 容	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	等方面是有		务规范要 求	文;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 交、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 好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	并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勾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盖章) :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月日		年	月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
	年 月 日
_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	卜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u>:</u>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己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月日,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	 弘 <u>构</u> 于年月		答复/没有在注	去定期限內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